

##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試場守則

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  
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舉行書類擬判測驗時，研習人員應切實遵守本守則。
- 三、研習人員應於入場鈴響後，迅速進入試場，對號入座，靜候分發試卷試題，鈴響後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入試場者，不得參加該科考試。
- 四、研習人員應注意卷面浮籤所載學號、姓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應即報告試場監試人員。
- 五、姓名彌封之試卷，試卷內除抄寫試題及解答內容所必需之文字、符號外，不得塗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進入試場，除筆、僅具計算功能之計算機及指定之參考書籍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書籍文件、電子用品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具。
- 七、研習人員在試場內，不得相互交談或左顧右盼，如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試人員准許後，始得發問。
- 八、繳卷前，非經試務人員之准許，不得擅離試場。  
經試務人員許可離開試場者，在同一時間以一人暫離試場為限，且應迅速返回試場，不得在外逗留或使用電話，亦不得進入圖書室、討論室或寢室等試場以外場所。繳卷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。
- 九、實施榮譽考試時，考試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，逾一小時後得離開試場上洗手間，並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。
- 十、研習人員違反本守則第六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，試務人員得命其退出試場，並報告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院長及其他人員，按其情節輕重，扣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。
- 十一、下課鈴聲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繳交試卷，未即時繳交試卷者，扣該科成績十至二十分。於試務人員離開試場後即不得再行補交，該科

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。

- 十二、考試中，如有夾帶與考試科目相關而未經指定之資料或其他舞弊行為，經查獲者，除該科成績按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有關規定處分之。
- 十三、考試中，如遇有緊急情況發生時，應聽候試務人員之指示，不論試卷已否作答應一律置於桌上，不得攜出或移動。
- 十四、本學院如以電腦設備進行測驗，另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定之。
- 十五、本守則提送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司法院核定，由本學院發布實施。